

中國法律學會—香港公開大學學生組織

China Law Society—a student society of the OUHK

Address: 30 Good Shepherd Street, Ho Man Tin, Kln, HK.

Tel: 2981 5118

Website: <http://www.ouprclaws.com>

Email: chinalaw0912@yahoo.com.hk



香港法律解釋的 原則與實踐

香港自主權回歸中國後，法律條文已由單語轉為中英文雙語。因此，在探索法律文本時，會遇到的語言上的難題及挑戰。

《基本法》亦規定香港的司法制度維持不變，香港一向實行的是普通法。但中國實行的是大陸法，而“人大”對香港法律有最終的解釋權，又是毋庸置疑的事，所以會產生一些法律衝突。

此外，中港兩地文化與經濟不斷融合，以法律去解決民事與商務的糾紛與日俱增。在兩地不盡相同的法律環境下，使審判與裁決的執行增添變數。

這次探討的內容，將涉及普通法系的基本原理、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的融合、中西文化差距對法例的理解、解讀法律條文或案例時應注意的地方等。

梁主任會就她多年來，在普通法和大陸法範籌上的寶貴經驗，為我們對上述的疑難作出探討。無論你對法律所知不多或已有一定的了解，都會獲得啟發。

演講者：梁愛詩 GBM, JP

履歷：首任律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簡稱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2006 年至今）
香港多個志願機構顧問

主辦者：中國法律學會

日期：20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

地點：港島信德中心 T22(60 座位)

語言：粵語

費用：免費

聯絡人：朱永安先生

查詢：請電 6250 7632

電郵：chuwingonerica@netvigator.com

歡迎公開大學同學或校友參加。由於座位有限，請早預訂。

若報名人數超出所設名額，本會會員將獲得優先參加的權利。是次講
論會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之決議權。